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2-042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或"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5日、2022年5月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玉环恒捷",玉环恒捷直接持有中捷资源129,605,889股股份,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18.84%,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及实际控制人玉环市财政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2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同时,公司因不服广州中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在上诉期内,已于2022年2月11日通过EMS邮寄纸质上诉状及副本给广州中院,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上诉受理文书。在该案二审判决生效前,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目前无法判断;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玉环恒捷、实际控制人玉环市财政局及全体董监高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玉环恒捷、实际控制人玉环市财政局及全体董监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同时,公司因不服广州中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在上诉期内,已于2022年2月11日通过EMS邮寄纸质上诉状及副本给广州中院,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上诉受理文书。在该案二审判决生效前,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目前无法判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2年4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120220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 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2-043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8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120220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22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调查期间,公司将全面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受到中国证监

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2-026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19年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27,148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于2020年8月10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电缆实业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0年10kV交流电力电缆、低压电线配网设备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13,295.35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公司")、电缆实业于2021年8月4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4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1年110kV交流电力电缆、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的公司中标金额合计为29,371.21万元。

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尚未完结中标项目签署合同及执行的情况

截至2022年4月30日,上述标包中本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49,118.00万元(含税),分别如下:

(1)2020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194.47万元(含税),已发货1,194.47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5,442.06万元(含税),已发货5,442.06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8,877.94万元(含税),已发货8,742.41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0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14,571.33万元(含税)。

(2)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10,607.39万元(含税),已发货10,108.53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9,611.66万元(含税)。

(3)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6,124.66万元(含税),已发货571.16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8,835.72万元(含税),已发货5,524.13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509.33万元(含税),已发货1,233.41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6,526.42万元(含税),已发货304.55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6,315.15万元(含税)。

注: 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数与各明细相加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标的: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10kV 交流电力电缆;

3、合同总金额:49,118.00万元(含税)(注:2020年中标项目、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以及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已签合同金额之和);

4、合同双方:买方为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卖方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5、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6、合同履行期:按相应合同的约定履行;

7、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分预付款、入卖方成品库款、交货款和结清款

四次支付。付款方式:电汇、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8、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 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458,956.9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58,664.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60.66万元,具备履行

合同的资金实力;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保证合同得到正常履行。

2、上述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总金额占本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71%,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

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超高压电缆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合同。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27057 债券简称:盘龙转债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5月5日、5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及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27057 债券简称:盘龙转债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2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陕西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2年陕西辖区上市 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时间

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15:00-17:00。

二、召开方式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三、出席活动的人员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晓林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杰先生以及财务总监祝凤鸣先生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8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04月29日、05月05日、05月0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2.4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06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9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暨持股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5月0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控股")的一致行动人金信期货有限公司(代表"金信湘投增持计划1号",证券账户名"金信期货有限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期货")出具的《关于"金信湘投增持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出现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湘投控股的一致行动人金信期货于2022年05月06日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因误操作导致又买入股票,构成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基本情况

湘投控股于2015年11月26日至2016年01月05日通过金信湘投增持计划1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积增持公司股份5,790,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增持均价为19.19元/股,累计增持金额为11,114.4万元,详情请参见编号为2016-001公告。

2022年05月06日,金信期货在减持上述所持有的5,790,947股过程中,因误操作导致又买入公司股票35,000股,减持均价为16.943元/股,增持均价为16.622元/股。

二、本次持股变动比例超过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长风国际大厦16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05月06日		
股票简称	湖南发展	股票代码	000722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减持579.0947	减持1.2476%
A股	增持3.5000	增持0.0075%
合计	减持575.5947	减持1.24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647.1309	7.8575	3,647.1309	7.85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7.1309	7.8575	3,647.1309	7.85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79.0947	1.2476	3.5000	0.00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9.0947	1.2476	3.5000	0.00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226.2256	9.1051	3,650.6309	7.86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26.2256	9.1051	3,650.6309	7.86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对本次违规短线交易情况处理

1、公司于2022年05月06日下午接到湘投控股电话通知后,立即向金信期货问询相关情况。经了解,金信期货本次"买入"操作系交易员操作失误导致,本次误操作事项未发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定期报告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谋求不当利益的目的。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金信期货于2022年05月06日卖出公司股票5,790,947股,成交均价为16.943元/股,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35,000股,成交均价为16.622元/股。本次误操作行为产生的收益11,235.00元,计算公式为(卖出均价-买入均价)* 短线交易买入股数=(16.943元/股-16.622元/股)*35,000股=11,235.00元。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金信期货上交上述收益。

3、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06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08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2022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以及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29,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供应商(含供应商下属厂、分子公司)采购原料,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70,4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见下表所示,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4月,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方式	主合同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美神育种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塅支行	4,000	2022.4.1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主债权发生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美神育种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支)行	1,000	2022.4.2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债权发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支)行	1,000	2022.4.2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债权发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县支行	1,000	2022.4.2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年	主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等

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5)中的"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等方面能进行有效控制,其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且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因此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2年5月6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9,015.90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71%;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05,393.03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7.26%;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8,153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8%,为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对外逾期担保,大农担保对担保业务已提取相应风险储备金、保证金等,基本覆盖逾期担保金额,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08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是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上述事项已于2021年3月实施完毕。公司目前处于持续督导期间,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鉴于公司已聘请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作为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并与公司于2022年5月5日签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天国富未完成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世纪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自签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世纪证券已指派保荐代表人杨露先生、吴坤芳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世纪证券简介及杨露先生、吴坤芳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附件:

世纪证券:为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注册资本为40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杨露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作为项目主要成员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招商银行配股、燕京啤酒可转债、重庆钢铁公司债、浩宁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创维数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茂硕电源非公开发行、卓郎智能借壳上市、拓斯达可转债、银宝山新非公开发行、维科技术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吴坤芳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作为项目主要成员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银宝山新、安车检测、中嘉博创、诺德股份非公开发行,派思股份、国农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睿奕股份、卓力能IPO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2-020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4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陈勤发	45,193,500	37.00%
2	#刘晓伟	15,064,500	12.33%
3	汕头市锦煌投资有限公司	5,495,745	4.50%
4	许绍壁	5,200,000	4.26%
5	#周国金	1,729,000	1.42%
6	#冯波	1,700,000	1.39%
7	#曹岳琴	1,308,100	1.07%
8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星宿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99,200	1.06%
9	彭小青	1,227,500	1.01%
10	#上海古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古曲泉盈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15,200	0.83%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陈勤发	45,193,500	37.51%
2	#刘晓伟	15,064,500	12.50%
3	汕头市锦煌投资有限公司	5,495,745	4.56%
4	许绍壁	5,200,000	4.32%
5	#周国金	1,729,000	1.44%
6	#冯波	1,700,000	1.41%
7	#曹岳琴	1,308,100	1.09%
8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星宿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99,200	1.08%
9	#上海古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古曲泉盈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15,200	0.84%
10	#杨建明	995,019	0.83%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2、证券账户名称前标注"#"的持有人为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又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2-021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5.714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34%;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线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2.857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的条件下,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5.714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34%;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2.857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

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提前达到最高限额1亿元(含),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的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含)及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含)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5.7142万股,回购完成后,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62,750	1.36%	4,519,892	3.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472,995	98.64%	117,615,853	96.30%
三、总股本	122,135,745	100.00%	122,135,745	100.00%

2、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及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含)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571万股,回购完成后,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62,750	1.36%	3,091,321	2.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472,995	98.64%	119,044,424	97.47%
三、总股本	122,135,745	100.00%	122,135,745	1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94,7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5,945万元,流动资产为63,865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2022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0.5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17%,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15.66%。本次股份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的资金总额内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约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按回购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5.714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3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022年4月27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2021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陆平先生告知,获悉陆平先生于2021年12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4%。

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司收到董事、高管彭小青、陈东松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持有本公司股份122.7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1 %)的董事、高管彭小青计划在计划未来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30.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5%);持有本公司股份98.9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81 %)的董事、高管陈东松计划在计划未来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24.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0%)。以上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5.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5%)。截至本公告日,该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计划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董事、高管彭小青、陈东松基于对公司未来总体发展的信心及自身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暂不确定,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减持计划不确定,将根据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等需要决定是否增减持。若未来拟实施相关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于2022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2年5月9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4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进行了披露。

3、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若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披露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的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2-022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及2022年5月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2年4月末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4月31日,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开立股份回购专户申请,目前尚未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